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4-261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4701202400000021），对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00107273-2024年新片(保)字0341号），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工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6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0110200016-2024年吴江(保)字0138号)，对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向工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红创包装	浦发银行 玉溪分行	10,000.00	10,00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其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p> <p>4、担保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p>
上海恩捷	工行上海 自贸试验区 新片区 分行	5,000.00	5,00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p> <p>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p>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4-261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苏州捷力	工行苏州 长三角一 体化示范 区分行	10,000.00	1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2.84%；公司及子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6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22,404.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9.38%。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工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3、公司与工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